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交易对方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于世良、李新华回避表决）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玻院有限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9）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0）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